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1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3月18日和3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本身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石油”或“收购人”)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函》,本次要约收购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收购人何时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的时间尚未最终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公司目前尚未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正在积极开展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即使公司能依规完成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其能否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其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情形。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二)项规定的“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者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披露”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3月18日和3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5年1月17日,金帝石油向公司发出《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拟向除金帝石油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ST新潮全体股东的非限售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360,099,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3.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金帝石油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函》,本次要约收购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收购人何时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的时间尚未最终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2025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关于无法承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的工作函》。因在双方沟通过程中,中瑞诚发现所需工作量及专业胜任能力超出拟承接时的预期,鉴于中瑞诚现有人力资源和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预期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中瑞诚正式向公司提出辞任申请,明确其无法承接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正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将依据沟通结果尽快完成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相关热点概念。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本身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金帝石油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函》,本次要约收购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收购人何时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的时间尚未最终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公司目前尚未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正在积极开展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即使公司能依规完成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其能否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其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情形。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二)项规定的“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者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披露”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至10%以下暨权益变动触及1%、5%整数倍的自愿性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及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普润平方持股比例由6.21%降至6.11%,普润平方壹号持股比例由3.94%降至3.88%,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0.14%降至9.99%。

● 根据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投资者持股比例被动触及刻度时无需履行披露和限售义务,由上市公司就因股本变化导致的投资者持股变动进行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鼎胜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合计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10.14%降至当前的9.99%,合计减少0.15%。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双杏东街235号(中关村延庆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卢春泉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35161045X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4日
合伙期限	2015年8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3名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双杏东街235号(中关村延庆园)

2、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延庆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4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卢春泉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02F041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3名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延庆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413室

注:普润平方和普润平方壹号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双杏东街235号(中关村延庆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5/1/1至2025/3/18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5/1/1至2025/3/18	人民币普通股	0	-0.09

2、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延庆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41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1/1至2025/3/18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5/1/1至2025/3/18	人民币普通股	0	-0.06

备注: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16日进入转股期,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减持前的总股本按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893,377,982股计算。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8日,累计转股13,605,447股,截至2025年3月18日公司总股本906,983,429股。因此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14%降至9.99%,持股变动达0.1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润平方质押股份数为29,740,000股。除前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普润平方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459,644	6.21	55,459,644	6.11
普润平方壹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68,015	3.94	35,168,015	3.88
合计	-	90,627,659	10.14	90,627,659	9.99

注:上述股东的“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为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2025年3月19日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2025年3月18日公司总股本906,983,429股计算。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持股5%以上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上述股东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933,77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867,55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2、“鼎胜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授权委托出席1人,董事陈文晓先生处理公务,时间冲突,授权董事童秀娣女士代为表决(其中:金锦女士、姜晏先生、董舜江先生、王丽女士,共4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 提升海外业务竞争力, 公司拟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欧元(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1,950万欧元,占股65%,万安科技出资不超过1,050万欧元,合计占股35%),实际投资金额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

万安科技是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泽投资)之兄弟公司。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陈文晓系万泽投资的委派代表,关联董事陈文晓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1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及取得境外主管机关的审批或登记。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资本:51905.2477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5、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情况(2024年9月30日)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8%	219,980,700
陈锋	境内自然人	4.61%	23,940,000
陈利祥	境内自然人	1.41%	7,313,000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5,752,636
陈永汉	境内自然人	0.89%	4,627,192
俞迪辉	境内自然人	0.82%	4,257,194
陈黎慕	境内自然人	0.76%	3,927,190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3,835,091
陈黎明	境内自然人	0.62%	3,207,6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9%	3,036,844

6、法定代表人:陈锋

7、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2日

8、营业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轨道车辆制动系统部件、农机配件、塑料制品、铸造及压铸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万安科技的总资产为532,390.44万元,净资产为226,765.68万元;2023年1-12月,万安科技实现营业收入398,252.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955.6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万安科技的总资产为584,819.41万元,净资产为282,648.07万元;2024年1-9月,万安科技实现营业收入303,123.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57.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文晓系公司5%以上股东万泽投资的委派代表,万泽投资系万安科技之兄弟公司。

1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以当地有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0.00摩洛哥迪拉姆

3、经营地址:摩洛哥丹吉尔市

4、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合资公司65%股权,万安科技持有合资公司35%股权。

6、出资方式: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以上信息,以境外投资主管机关与投资所在地的主管机关最终核准或备案结果为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00万欧元,实际投资金额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

3、项目建设内容:在当地购买土地,新建厂房以从事北非及欧洲市场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4、项目定位:北非及欧洲市场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均以货币出资,按比例缴纳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合同签署方

1、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为:北非及欧洲市场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最终以登记核准为准)。

(三)注册资本

1、注册资本金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10万摩洛哥迪拉姆(大写:十万摩洛哥迪拉姆整),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金差额进资本公积。

2、合资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摩洛哥迪拉姆)	出资方式
1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	65,000	货币出资
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3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	100,000	-

注: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合资公司的资本公积,合资公司设立后续建设项目的总投资拟不超过3,000万欧元,后续的资金需求(包含建设投入资金及日常流动资金),如为银行借款,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银行贷款,银行要求股东提供担保的,合资双方应当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如果合资公司无法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融资或未足额取得融资,则由华纬科技、万安科技双方分别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以股东借款或增资方式向合资公司提供资金。

(四)机构设置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合资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议除首次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与主持外,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2、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共3名董事会成员,由华纬科技提名2位董事,万安科技提名1位董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华纬科技提名一名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监事可以就董事会决议或决定提出质询或建议。

4、合资公司采用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和监督下统一行使管理职责的管理制度。总经理由华纬科技委派,并经董事会任命,主管合资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执行董事会决议。

(五)利润分配

如果在约定出资期限届满日还未完全出资的,则按照实缴资金比例进行分红。双方应当按照实缴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益、承担股东责任。

在每一财务年度,合资公司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从其可分配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的法定公积金。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之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可以和当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一起分配。

股东会在决定合资公司在每一财务年度所提取的准备金数额时,应考虑:(1)合资公司在实施经营计划时的资金需求;(2)经营计划和预算和资本计划所列的预计现金流量;(3)按照审慎财务管理原则,保持合资公司良好财务状态的需求。

(六)知识产权

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内,如一方在经营活动中需使用、展示对方的商标、LOGO、专利、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当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各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原持有方所有;各方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内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研发的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除非委托开发协议另有约定,合资公司委托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

(七)违约责任

1、违约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公司章程》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其他方(该方为“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日起的三十(30)日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守约方发出通知日起三十(30)日届满,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其应当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为获得赔偿而发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因仲裁或诉讼而发生的费用,且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争议。

2、赔偿

在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方的损失赔偿。

(八)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各方应就公司的成立和营业执照的颁发获取所有必要的政府登记,各方应确保所有的文件以适当的方式即时递交到政府相关部门。

六、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万安科技长期以来在业务拓展及发展战略上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此次双方携手进军北非及欧洲市场,是双方基于共同业务需求的自然延伸,践行民营企业间抱团出海发展策略的体现。此次合作,是在双方长期合作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旨在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业务的深度融合,加强行业竞争优势,共同开拓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通过充分整合各投资方的资金、技术、行业经验等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本次投资福射北非及欧洲市场,有利于增强公司全球协同的供货能力,满足客户属地化供货需求,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有利于公司的未来长期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项目,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需履行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政府部门备案、审批程序,该等程序是本次海外投资的前提条件,能否成功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为境外投资,由于法律、制度、政策、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3、项目建成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取决于项目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情况,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七、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5年初至本议案发布日,除本次共同投资外,公司(含子公司)与万安科技(含其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4,055.32万元人民币(其中14,040万元人民币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7.2测算)。

八、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陈文晓在董事会上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欧元(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1,950万欧元,占股65%,万安科技出资不超过1,050万欧元,合计占股35%),实际投资金额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

万安科技是公司5%以上股东万泽投资之兄弟公司。公司董事陈文晓系万泽投资的委派代表,关联董事陈文晓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纬科技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议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关联交易概述表;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公司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摩洛哥合资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利霞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进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纬科技”)全球化发展战略,提升海外业务竞争力,公司拟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欧元(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1,950万欧元,占股65%,万安科技出资不超过1,050万欧元,合计占股35%),实际投资金额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

万安科技是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泽投资)之兄弟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陈文晓系万泽投资的委派代表,关联董事陈文晓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1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及取得境外主管机关的审批或登记。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资本:51905.2477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5、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情况(2024年9月30日)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8%	219,980,700
陈锋	境内自然人	4.61%	23,940,000
陈利祥	境内自然人	1.41%	7,313,000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5,752,636
陈永汉	境内自然人	0.89%	4,627,192
俞迪辉	境内自然人	0.82%	4,257,194
陈黎慕	境内自然人	0.76%	3,927,190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3,835,091
陈黎明	境内自然人	0.62%	3,207,6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9%	3,036,844

6、法定代表人:陈锋

7、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2日

8、营业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轨道车辆制动系统部件、农机配件、塑料制品、铸造及压铸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万安科技的总资产为532,390.44万元,净资产为226,765.68万元;2023年1-12月,万安科技实现营业收入398,252.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955.6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万安科技的总资产为584,819.41万元,净资产为282,648.07万元;2024年1-9月,万安科技实现营业收入303,123.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57.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文晓系公司5%以上股东万泽投资的委派代表,万泽投资系万安科技之兄弟公司。

1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以当地有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0.00摩洛哥迪拉姆

3、经营地址:摩洛哥丹吉尔市

4、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合资公司65%股权,万安科技持有合资公司35%股权。

6、出资方式: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以上信息,以境外投资主管机关与投资所在地的主管机关最终核准或备案结果为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00万欧元,实际投资金额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

3、项目建设内容:在当地购买土地,新建厂房以从事北非及欧洲市场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4、项目定位:北非及欧洲市场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均以货币出资,按比例缴纳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合同签署方

1、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为:北非及欧洲市场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最终以登记核准为准)。

(三)注册资本

1、注册资本金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10万摩洛哥迪拉姆(大写:十万摩洛哥迪拉姆整),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金差额进资本公积。

2、合资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